

No. 48073

**South Africa
and
China**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on cooperation in railway related matters between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South Africa and the Govern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Beijing, 24 August 2010

Entry into force: *24 August 2010 by signature,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16*

Authentic texts: *Chinese and English*

Registration with the Secretariat of the United Nations: *South Africa, 16 December 2010*

**Afrique du Sud
et
Chine**

Mémorandum d'accord relatif à la coopération dans le domaine des chemins de fer entre le Gouvernement de la République sud-africaine et le Gouvernement de la République populaire de Chine. Beijing, 24 août 2010

Entrée en vigueur : *24 août 2010 par signature, conformément à l'article 16*

Textes authentiques : *chinois et anglais*

Enregistrement auprès du Secrétariat des Nations Unies : *Afrique du Sud, 16 décembre 2010*

[CHINESE TEXT – TEXTE CHINOIS]

南非共和国政府与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关于铁路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南非共和国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双方”)。

基于两国领导人关于深化在各领域合作共识的定期会晤、高层磋商以及双方会谈；

希望进一步加强和深化南非共和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称“南非”和“中国”)之间的友好关系；

认识到在“非洲发展新伙伴计划”和“中非合作论坛”的大框架下，重大经济挑战和机遇对于两国关系的影响；

考虑到正在形成的国际新秩序；

决定在尊重国家主权原则的指导下，以互利合作为目的，以经济发展为重点，寻求加强、扩大和深化南非和中国在交通运输领域更好、更快发展的新方法和新战略，以求在世界级项目合作中实现共赢；

希望在平等的基础上，确定各方应执行的工作任务和应承担的义务，旨在促进南非与中国之间的投资增长、工业发展及经贸合作，包括深化机构之间的合作；

达成谅解如下：

第一条 主管机关

实施本谅解备忘录的协调机构为：

(一) 南非：运输部；

(二) 中方：铁道部。

第二条 合作原则

一、双方应利用在政策、法律和法规制定过程中以及在铁路基础设施项目的实施、养护和融资实践中所积累的经验，与南非和中国境内的相关公共和私营部门合作；

二、双方在本谅解备忘录第三条至第十一条中详述的合作领域，应包括确定具有开发特定项目的技术主管部门，例如南非和中国有资金和技术实力的研究机构、大学和公司等；

三、为促进特定铁路领域和项目上的双边合作，双方同意向有意愿和能力设立、完成和（或）改建项目的南非和中国境内潜在投资者提供相关信息；

四、第三条至第十一条所涉及的合作应基于上述原则予以开展。

第三条 铁路运输

双方在铁路运输领域的合作重点如下：

(一) 铁路基础设施的养护；

(二) 路网的开发、改进；

(三) 铁路融资；

- (四) 铁路安全监管；
- (五) 人力资源开发；
- (六) 技术交流；
- (七) 技术转让；
- (八) 技术标准一体化；
- (九) 铁路基础设施保护。

第四条 铁路运输总体规划与路网开发

双方在铁路运输规划和开发领域的合作重点如下：

- (一) 基础设施综合规划；
- (二) 基础设施投资战略；
- (三) 基础设施开发模式及标准；
- (四) 基础设施维护和运营；
- (五) 路网发展规划；
- (六) 铁路运输基础设施投资；
- (七) 机构能力建设；
- (八) 人力资源开发；
- (九) 技术交流；
- (十) 技术转让；